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情况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其他有关事项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相关情况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经公司2016年4月21日及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1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在2016年度对公司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137,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各子公司2016年度具体担保预计如下：

序号	被担保公司	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1	深圳市易思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56,000
2	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	50,000
3	苏州新海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1,000
合计		137,000

本次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自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在前述担保额度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允许董

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而决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的协议等相关文件。

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5,190.46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的45.16%，均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为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主导产业的发展，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上述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除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公司股东、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文和证监发【2005】号文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避免违规担保，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公司调整2016年度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相关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次公司新增对子公司提供37,8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范围均为合并报表体系内的公司，系根据各控股子公司业务增长对资金量需求增加相应做出的调整，本次担保有助于公司各子公司获得经营发展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2016年度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

四、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帮助公司尽快实现“新能源”产业链的相关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有效提升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该事项议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

的法律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严谨规范，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事项。

五、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纳晶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有助于盘活公司资产，开拓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保证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新纳晶对相关设备的正常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表决结果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海通恒信具有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运营规范合规，近年来经营业绩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纳晶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担保。

六、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接受委托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有助于委托贷款交易的顺利推进，保证了电子技术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要，且电子技术财务状况稳定，偿债能力较强，预计财务风险可控。同时，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表决结果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为控股孙公司电子技术接受委托贷款事项提供担保

七、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参与设立产业基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海汇投资拟参与投资产业基金，帮助公司借助于专业的投资团队，拓展新业务平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整合多方面的业务资源，多方面获得产业回报。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

综上，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海汇投资参与投资产业基金事项。

独立董事：杨伯淑 颜重光 朱兆斌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